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終止房屋租賃合同及相關協議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人設備訂立房屋租賃合同及相關協議之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月19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人設備(作為出租人)訂立房屋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將租賃標的物業作辦公用途，租賃期限至2025年4月30日止。同日，本公司亦與北人設備訂立《物業服務管理協議》，據此，北人設備將在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入駐標的物業期間為標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期限至2025年4月30日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收到北人設備送達的《2024亦創園租賃合同提前終止告知函》，且北人設備已表明其須配合園區展館改建工作，按照開發區對場地的騰退要求，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提前終止房屋租賃合同及《物業服務管理協議》，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及北人設備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房屋租賃合同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解除房屋租賃合同並結清其項下所有應付的費用及物業保證金。各方將互不追究因提前解除房屋租賃合同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根據該公告，房屋租賃合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而《物業服務管理協議》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擁有本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人設備為京城機電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人設備為京城機電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須就終止房屋租賃合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認為，終止房屋租賃合同及《物業服務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